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

94年3月1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5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5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2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並基於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缺點與疾病，以增進學生健康，及早發現疾病並追蹤矯治，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特訂本校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生入學時（含轉學生）應完成線上及紙本學生健康資料卡，並完成健康檢查；必要時學校得臨時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 三、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應於註冊日(含)前完成，但註冊日(含)前已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延至復學時完成健康檢查。
- 四、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本校核定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辦理，學生可交由學校統一辦理或自行攜帶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含健康檢查紀錄表）至合格之醫療院所檢查，但醫事檢驗所不在此列。健康檢查日期以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有效。
- 五、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為加強輔導與照顧，入學前應詳具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必要時，學校得告知導師及相關任課老師，以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六、參加學校統一辦理之學生健康檢查，大學部學生其健康檢查結果將寄件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業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學生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其家長。
- 七、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學生資料，將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

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八、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或疾病，學校將持續追蹤並做成紀錄，除施予健康指導、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外，並做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的指標，以促進學生之健康。
- 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法定傳染病，依規定學校將通報教育部及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消毒及檢疫，必要時得辦理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罹患傳染性疾病、疑似罹病或高危險接觸者之個案，除協助醫療轉介、個案管理及追蹤外，必要時得禁止到校，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十、學生健康資料卡（含健康檢查紀錄表）由健康中心建檔保存十年後銷毀。
- 十一、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